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业务规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或“本公司”）养老金产品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养老金产品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第 36 号令）（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第 23 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适用于海富通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或“产品”）。凡申购、赎回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人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养老金产品的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保管份额持有

人名册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即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养老金产品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效性，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 投资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托管人：指接受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
- (五) 投资人：指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
- (六) 销售机构：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受其委托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代为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 (七)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的交易日。
- (八)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九) 养养老金产品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 (十) 申购：指在养老金产品存续期的开放日，投资人根据养老金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 (十一) 赎回：指在养老金产品存续期的开放日，投资人根据养老金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要求投资管理人购回其持有的养老

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十二) T 日：是指开户、销户、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日。

(十三) 产品账户：是指投资管理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产品份额余额和产品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十四) 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产品份额、产品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五) 账户类业务包括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产品账户注销以及账户资料查询等业务。

(十六) 交易类业务包括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分红等业务。

第二章 账户管理业务规则

第四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办理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修改、产品账户销户等账户类业务。

第五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所办理产品账户类业务的有效性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

第一节 开户

第六条 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可申请开立产品账户。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富通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产品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海富通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产品账户的业务。

第八条 产品账户注册资料中注册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为产品账户持有人，产品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资产份额享有权利。

第九条 投资者投资于海富通管理的养老金产品，须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先行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产品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产品账户必须提供产品份额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一) 机构投资者开户需提供下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确认的企业年金计划备案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5. 与企业年金名称同名的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机构法人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7. 税务登记证及其复印件；
8.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一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开立产品账户，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说明书或养老金投资管理合同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为投资者确认产品账号。投资者可以在投资说明书或投资管理合同等文件规定的时间起查询开户成功与否及其产品账号。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产品账户开户的同时，可办理申购、赎回申请。如果开户申请未获确认有效，则该等申购、赎回申请作无效处理。

第十三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销售机构按照养老金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受理投资者申请、审核投资者资料、办理相关业务并对账户类业务资料妥善保管，每日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投资者开户电子数据上传注册登记机构。

第二节 产品账户资料修改

第十四条 投资者产品账户资料的变更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

第十五条 投资者产品账户资料按照其性质划分为重要资料和一般资料。其中，重要资料包括：投资者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般资料包括：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手机号码、呼机号码、Email 地址、法人投资者简称、投资者性

别、出生年月、经办人、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以及预留银行账户信息等。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只能在原产品账户开户机构申请修改重要资料，但不得修改证件类型，且修改重要资料只能申请变更产品账户名称或证件号码中的一项，如投资者变更证件类型或者同时变更产品账户名称与证件号码时，需要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投资者可以在任一产品销售机构申请更改一般资料。

第十七条 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修改必须提供产品份额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三节 冻结与解冻

第十八条 产品份额/账户的冻结，是指将投资者的产品账户或所持产品份额进行锁定，产品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分红以外的交易。其反向操作为解冻。

第十九条 产品账户冻结、产品份额冻结期间，被冻结的产品份额仍享有收益分配权。产品份额冻结期间发生分红时，冻结份额孳生的分红收益一并冻结。

第二十条 需要解冻时，由原冻结业务申请人或有权机关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解冻申请。在账户解冻、份额解冻时，注册登记机构将被冻结部分产品份额及该部分产品份额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分红权益一并解冻。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注

册登记机构对上报的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第二十二条 按产品份额/账户冻结发起原因划分，冻结的种类有：

(一) 投资者由于养老金产品交易账户遗失或其他原因主动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将其产品账户或份额予以冻结。

(二) 投资者与银行等机构发生借贷关系，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出质人和质押权人共同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对出质人的产品账户或份额予以冻结。

(三) 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协助办理产品账户或产品份额的冻结。

第二十三条 办理冻结的依据：

(一) 投资者自行提出冻结的，应提交冻结申请书和本人身份证件证明等资料。

(二) 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冻结和解冻的原则：

(一) 目前暂不办理以自然人为出质人的质押冻结登记申请。

(二) 如果产品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投资管理人不再接受该产品账户下产品份额的冻结业务，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冻结或质押冻结登记不得对抗司法、行政冻结或司法、行政非交易过户。

(三) 如果质押登记先于司法、行政冻结，则司法、行政机

关对冻结标的处分不得先于质权的行使。

(四) 如果已经办理了司法、行政冻结，则不能办理质押登记。

(五) 质押登记以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为依据，投资管理人不承担审查基础交易及基础文件的义务，其责任和后果由基础交易的申购方或基础文件的签署方承担。

(六) 司法/行政冻结按照账户冻结和份额冻结两种情况分别适用具体的冻结程序规定。对于司法账户冻结，冻结标的部分和孳息全部冻结。

(七) 质押冻结，根据经投资管理人同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注册登记机构发出的书面质押登记申请通知处理。尽管有本规则关于质押登记的其他规定，如果投资管理人有理由认为不宜办理质押的，有权拒绝出质人和质权人的质押登记申请。

(八) 所有因分红派息而产生的权益分配冻结，均由注册登记机构执行。解冻时，由注册登记机构将解冻的份额下发到销售网点。

(九) 解冻应该是冻结的完全反向操作，即解冻只能是针对冻结标的申请解冻。申请人不得申请对若干冻结标的提出整体解冻，亦不得申请对单一冻结标的部分解冻。

第二十五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需要由申请人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销售机构网点不受理该项业务。

第四节 产品账户的注销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产品账户的注销，但必须满足该产品账户内无任何产品份额及该账户未被冻结、不存在未确认的交易，也不存在在途权益等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产品账户的注销须到原开户的养老金产品销售网点办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账户注销必须提供养老金产品销售网点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五节 产品账户查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产品账户查询，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办理：

(一) 通过原开立产品账户的产品份额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根据养老金产品销售网点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投资者可以临柜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电话、互联网络等方式查询其产品账户开户确认结果、注册资料及养老金产品交易情况等信息；

(二) 通过海富通网站查询（网址：www.hftfund.com）；

(三) 通过致电海富通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客服电话：40088-40099）。

第三十条 投资者可以登录海富通网站和致电客户服务
中心设置查询密码，以便通过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应自行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产品账户密

码泄漏给他人，因自己泄漏密码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产品账户查询密码可以修改。在海富通网站和客户服务中心均可直接修改密码。

第三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程序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应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投资者开户的客户资料。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查询申请，应当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核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章 交易管理业务规则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海富通委托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第三十七条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业务申请的有效性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或记录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养金产品正常开放后，投资者 T 日 15:00 之前的申购和赎回交易申请，视作当日的申请；投资者于 T 日 15:00 之后申请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以不受理，如果受理，则应视作 T+1 日的交易申请。

第三十九条 单个养老金产品的份额持有人数不限，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产品份额净值一般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养老金产品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金额、份额及相关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一节 申购

第四十一条 申购是指投资人在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向投资管理人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行为。养老金产品的申购以书面申请方式通过柜台委托进行或经投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投资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管理人可以办理养老金产品的日常申购业务，申购的具体开放日和时间在投资管理合同中规定。

第四十三条 日常申购按照“金额申购”的方式进行，交易计价实行“未知价”原则，申购以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确认份额，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四条 养老金产品一般以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五条 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申购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前述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产品财产承担。

第四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可规定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并在投资管理合同或投资说明书中列示。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 15:00 以前撤销。

第四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在开放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对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具体以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申购申请确认有效的，投资管理人应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申购资金划往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

第五十条 在养老金产品存续期内，投资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养老金产品的申购，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一)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养老金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二)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 (三) 养老金产品资产达到一定规模，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

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养老金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五）投资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养老金产品申购申请的；

（六）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一）到（五）暂停申购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及时通报销售机构；发生上述（六）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第五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的程序和数额限制。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于 T 日发出养老金产品申购申请后，投资管理人于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下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起查询确认结果。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申购必须提供销售网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三节 赎回

第五十四条 赎回是指投资人在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的开放日，按照养老金产品的规定，要求投资管理人购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的行为。养老金产品的赎回以书面申请方式通过柜台委托进行或经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养老金产品赎回业务的具体开放日和时间在投资管理合同或投资说明书中约定。

第五十五条 日常赎回按照“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交易计价实行“未知价”原则，以赎回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十六条 日常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注册日期在前的份额先赎回，注册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赎回，以此确定赎回份额的持有期。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办理申（认）购的销售机构进行，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应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 15:00 以前撤销。

第六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应在开放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对投资人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一条 赎回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对于按照“已知价”（即面值1.00元人民币）原则办理申购赎回的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赎回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赎回份额对应的应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养老金产品财产承担。

第六十二条 赎回资金于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从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划出，销售机构在收到赎回资金后应及时向投资者支付。

第六十三条 暂停赎回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 (三)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四) 投资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养老金产品赎回申请的；
- (五) 法律法规、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人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延缓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第六十四条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养老金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养老金产品净赎回申请指当日赎回申请总份数扣除申购申请总份数后的余额。

(二)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养老金产品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的赎回程序办理。

2. 部分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该养老金产品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投资管理人在当日办理赎回比例不低于养老金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确认。当日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做出延迟或取消赎回的明示，未予明示的，注册登记机构默认延迟赎回。选择延迟赎回的，当日未办理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

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予以撤销。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的，延缓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管理人应按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以邮寄、传真等，及时通知投资人。

养老金产品合同对巨额赎回的判定标准和处理方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调整上述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日在通知相关当事人。

第六十六条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通不同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以投资管理人的规定为准。

第四节 设置分红方式

第六十七条 投资管理人将养老金产品运作所得的收益进行分配，也可在合同约定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具体以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在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的，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可为投资者提供红利再投资服务，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九条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变更分红

方式的，投资者须到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本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不支持账户类分红方式。

第七十条 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的同一养老金产品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第七十一条 红利再投资以除息日（R为权益登记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养老金产品的分红除息日与权益登记日为同一日。注册登记机构在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红利再投资份额并记入投资者产品账户。销售机构在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将采用现金红利款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七十二条 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产品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产品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第七十三条 权益登记日之前或当天都可以进行分红方式的设置，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海富通网站、客服电话或其他指定的方式，查询分红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养老金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的，投资管理人将在产品清盘后支付投资人的收益，但投资人可以通过赎回（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了开放赎回业务）方式提前支取收益。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清盘

第七十六条 当出现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情形时，养老金产品将进行终止清算。

第七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清盘工作按清算小组的指令执行。

第七十八条 接到投资管理人的清盘通知，销售机构停止受理所有养老金产品业务申请。

第七十九条 养老金产品清算后的剩余养老金产品财产，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投资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十条 在份额冻结的情况下，相应的清盘资金划入临时清算账户。

第五章 资金结算

第八十一条 养老金产品资金清算工作主要是完成申购、赎回资金、分红款在投资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之间、投资管理人与销售机构之间的交收，并对上述资金进行管理。

第八十二条 各销售机构每日按业务种类将销售资金全额、批量的交收至投资管理人开立的相应结算账户，由公司集中向托管人交收；公司与托管人之间的资金清算，实行“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第八十三条 直销资金及其清算由直销中心管理。代理销售机构内部资金清算方式由代理销售机构自行设置，其工作流程、业务规则、会计核算办法等规章制度应报公司审查备案，公司根据代销销售协议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八十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设置养老金产品销售资金结算账户管理申购、赎回、分红等业务所涉及的资金。

第八十五条 销售机构、托管银行须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时间内履行相应的资金交收事项，不得恶意拖延，不得信用交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